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二届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4日，日内瓦

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WIPO 大会在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批准成立 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 CWS)。标准委员会取代了原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的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见文件 WO/GA/38/10 和文件 WO/GA/38/20 的第 236 段至第 249 段)。

WIPO标准委员会

2. 标准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举行首次会议时, 审议了一份载于文件 CWS/1/2 附件中的关于《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的提案, 其中包括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如何解释 2009 年 WIPO 大会就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所作决定的问题上, 存在意见分歧, 未就《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达成一致意见(见文件 CWS/1/10 Prov.第 13 至 16 段和第 54 段)。

3. 作为标准委员会上述讨论的后续行动, 国际局请 WIPO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澄清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见文件 WO/GA/40/17)。在对关于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各项问题进行讨论之后, WIPO 大会对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作了如下澄清:

“WIPO 大会重申并澄清其于 2009 年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的建立和任务规定的决定, 该决定载于文件 WO/GA/38/20 第 249 段。WIPO 大会还确认并澄清, 其核

心任务为文件 WO/GA/38/10 第 11 段至第 16 段中所载的各项任务；并进一步议定，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将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秘书处将定期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关于开展此类活动以及按照任务规定开展的任何其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细节的书面报告，并将转呈大会。WIPO 大会决定，为了鼓励和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将利用现有预算资源，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会提供资助。”(见文件 WO/GA/40/19 第 182 段至第 190 段)。

4. 本文件的附件中提出了经修订的关于本委员会组织和程序事项以及本委员会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的提案，现交标准委员会审议。提案反映了大会作出的上述决定。该提案还反映了 2010 年标准委员会进行讨论时临时达成的一致意见(见文件 CWS/1/10 Prov.第 14 段和第 15 段)。

5.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的《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后接附件]

WIPO标准委员会(CWS) 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

1. 除下列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外，《WIPO 总议事规则》将适用于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标准委员会)。
2. 标准委员会将至少每两年一次向 WIPO 大会提出报告。
3. 标准委员会的建议和提案可以视需要转给 WIPO 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或直接转给总干事。
4. 标准委员会将制定其工作计划、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法。
5. 标准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不具有强制性，形式上是给各国的建议，尤其是给各国的国家或地区性工业产权局、WIPO 国际局、各国际组织以及任何其他与工业产权信息事项有关的国家或国际机构的建议。
6. 标准委员会可以成立和解散各种工作队，应始终将工作队的人数保持在最少。工作队将按要求执行具体任务，并遵守下文第 23 段至第 29 段中规定的规则。

成 员

7. 标准委员会的成员是所有 WIPO 成员国以及非 WIPO 成员国的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成员。此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EPO)、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北欧专利局(NPI)、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和欧洲联盟是标准委员会的成员，但没有表决权。
8. WIPO 总干事可以，并且在标准委员会提出要求时，邀请未经认可在任何或其他 WIPO 会议上具有观察员资格的有关政府间组织(上述成员组织除外)和有关国际与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信息服务的各种组织作为观察员。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任务规定

9. WIPO 大会在 2011 年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对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作了如下澄清(见文件 WO/GA/40/19 的第 182 段至第 190 段):

“WIPO大会重申并澄清其于 2009 年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的建立和任务规定的决定，该决定载于文件WO/GA/38/20 第 249 段¹。WIPO大会还确认并澄清，其核心任务为文件WO/GA/38/10 第 11 段至第 16 段²中所载的各项任务；并进一步议定，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将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秘书处将定期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关于开展此类活动以及按照任务规定开展的任何其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细节的书面报告，并将转呈大会。WIPO大会决定，为了鼓励和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将利用现有预算资源，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会提供资助。”（见文件WO/GA/40/19 第 182 段至第 190 段）。

届 会

10. 标准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并接收其下设机构的年度进展报告。

主席团成员

11. 标准委员会将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连续两届例会。即将卸任的主席或副主席只能连选连任一个任期。

¹ 第 249 段的案文为：“大会在按阿根廷代表团就 WIPO 标准委员会的成立和任务授权提出的意见作出修正之后，批准文件 WO/GA/38/10 第 11 段至第 16 段所载的提案，并把成立全球知识产权技术设施的问题推迟到大会 2010 年下届会议审议。”

² 第 11 段至第 16 段的案文为：

“11. 建议从下一个两年期 2010-11 年开始，用以下两个机构取代 SCIT：

- (i)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和
- (ii)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CGI）。

- 12. 这两个委员会应独立工作，并酌情编拟提案和/或活动报告，交 WIPO 大会或有关大会审议。
- 13. WIPO 标准委员会的任务将是继续就与知识产权信息有关的 WIPO 标准的修订和发展开展工作。WIPO 标准委员会实际上将执行与标准与文献工作组相同的工作，但名称不同。
- 14. 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的任务将是讨论 WIPO 标准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外与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有关的事项。此类事项包括为加强国际合作及知识产权数据与信息交换制定良好做法、共用工具和用于各种项目的一致办法。
- 15. 成员国熟悉 SCIT 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文件 SCIT/7/14），建议将其比照适用于两个新委员会。
- 16. WIPO 标准委员会原则上将每年召开一次，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将视需要举行会议。下一个两年期 2010-11 年召开至多两次 WIPO 标准委员会会议和一次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会议所需的资源，在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计划 12、计划 14 和计划 15 中提出。”

会议文件

12. 会议文件将在 WIPO 网站上发布，并应请求提供纸件。邀请函和议程草案将以纸件分发并在 WIPO 网站上发布。

项目任务的启动

13. 标准委员会将制定各项任务。

14. 任何成员、观察员、工作队或者国际局，均可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项目简介，启动对新提案、主题或活动的审议，包括请求修订已有的 WIPO 标准或者拟定新标准。项目简介应当明确说明要解决的问题或者具体需求，阐明该问题或需求是如何认定的。项目简介还应提出任务的目标、备选的解决方案以及预期收益。

15. 秘书处将把收到的请求和项目简介提交给可以安排的标准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审议。对于每项具体请求，标准委员会将确定其是否属于任务规定的范围以及如何处理该请求。标准委员会还将决定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是否有必要制定新的任务和组建处理该任务的工作队。

16. 对于每项获得通过并作为任务纳入工作计划的请求，标准委员会将确定相应的任务说明和拟分配给该任务的优先级，并尽可能写明建议采取的行动和时间框架。

17. 任务不应分配给某一个具体工作队的，标准委员会将为该任务指定一名牵头人。

工作方法

18. 标准委员会、尤其是其各工作队的工作方法将大量使用秘书处建立的电子手段。这将确保具有灵活性，允许世界各地最大数量的有关成员和观察员在短时间内参与讨论和审议问题。

19. 批准建立新 WIPO 标准或者修订已有 WIPO 标准的权力属于标准委员会。但是，标准委员会可以建立通过电子手段达成一致意见的机制，必要时可以委托给各工作队。

20. 标准委员会每届会议结束时将通过主席总结。总结仅述及标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各项任务的状态。标准委员会届会的详细报告将在会议闭幕后在 WIPO 网站上发布，供提出评论意见。详细报告的通过可以采取电子手段。通过电子手段无法就详细报告达成一致意见时，有关报告的通过将纳入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

21. 标准委员会届会的详细报告将仅反映标准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具体而言，将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但在标准委员会的任何具体结论达成后对该结论表达或再次表达的保留意见除外。

工作队

22. 为对具体问题进行审议，将基于下列原则组建工作队：

- (a) 成立工作队的请求可以由成员、观察员或国际局提出；
- (b) 工作队进行首次讨论前，标准委员会必须为工作队商定明确的任务规定；有关文件的内容将包括：
- 说明工作队要处理的一项或多项任务；
 - 指定工作队牵头人；
 - 说明参与工作队讨论的代表须具备的专业/技术资质；以及
- (c) 工作队将向标准委员会提出报告。
23. 秘书处将为每个工作队建立并维护一个电子论坛，并向工作队牵头人提供开展工作队工作的协助。
24. 请成员和观察员提名代表参加工作队工作的邀请函，将特别注明所需的专业/技术资质。
25. 在成员直接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向有关工业产权局的外部承包商授予工作队电子论坛的观察员地位。
26. 工作队将在积极灵活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工作队的正常工作框架是通过电子论坛进行电子工作，但也可视需要举行会议。工作队在会议上讨论的信息和开展的工作将在电子论坛上发布，让无法出席会议的工作队成员能够发表意见。
27. 工作队牵头人负责启动和主持工作队的讨论，向标准委员会报告工作队达成的一致意见，以及通过秘书处提出交标准委员会审议的相关提案。
28. 标准委员会将对工作队的建议进行审议、修订并作出适当决定，或者将建议发回工作队进行进一步审议。

[附件和文件完]